

慈濟大學營繕工程管理辦法

92年6月27日校長核准辦理
96年7月9日修訂校長核准
97年5月20日修訂校長核准
98年5月5日修訂校長核准
100年11月23日第10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原慈濟大學校園營建工程管理要點)

第一條 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校園各空間設施均能維持正常運作發揮應有效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定義:本辦法所稱工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第三條 範圍:為本校財產,包含建築、土木、裝修、給排水、電氣、空調、電訊、儀器、鍋爐、廢水處理及消防等。

第四條 申請作業程序:

- 一、申請:各單位營繕工程增設之申請,依「董事會核定額」(總務處營繕組公告)辦理,提「使用單位增設工程施工需求表」填妥預計使用日期、核定額,經申請單位主管核准後送總務處營繕組辦理。
- 二、總務處營繕組各相關承辦員接獲「使用單位增設工程施工需求表」,辦理發包作業檢送廠商報價、簡易圖說或配置圖(依需要檢附)陳核審查並會簽會計室審核預算。
- 三、非增設工程之修繕案件申請依本校「營繕工程維護作業管理要點」辦理。

第五條 議比價作業:

- 一、工程費10萬元(含)以下邀請一家以上廠商議價之。
- 二、工程費10萬元(不含)~20萬元(含)邀請二家以上廠商報價參與比價,視緊急或特殊狀況應先經總務長同意後得由一家優良廠商議價後陳報。
- 三、工程費20萬元(不含)以上邀請三家以上廠商報價參與比價,視緊急或特殊狀況應先經總務長同意後得由一家優良廠商議價後陳報。
- 四、工程經費為政府補助款,100萬元(含)以上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100萬元以下依本辦法辦理。

第六條 工程合約訂定:

- 一、工程費200萬元(含)以上者。

二、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者。

第七條 工程費核決權限：

- 一、5萬元（含）以下總務處營繕組長核決。
- 二、5萬元以上~10萬元（含）以下總務長核決。
- 三、10萬元以上~15萬元（含）以下主任秘書核決。
- 四、15萬元以上~20萬元（含）以下副校長核決。
- 五、20萬元以上校長核決。

第八條 工程驗收：

- 一、工程費10萬元（不含）以上，廠商應備妥「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後」照片共6張供審查。
- 二、邀請使用單位會驗，工程費30萬元（含）以上應會請會計室指派人員監驗。
- 三、驗收過程應詳盡記載於「工程驗收記錄」中。

第九條 付款：營繕工程驗收完成後承辦單位應彙整單據、簽呈影本、廠商報價單、工程驗收記錄、保固切結書、照片等，進入修繕申請系統辦理請款。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